



# 征集意见中!

## 贵阳这类车辆 市区限行措施将优化调整

日前,记者从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获悉,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实施便民利企有关改革举措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电动贵阳”的工作部署,更好地服务保障我市物流配送和旅游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结合贵阳市城区道路交通实际,进一步优化调整市区汽车通行管理措施,现将拟调整具体措施说明如下:

### 一、载客汽车

取消9座以上(含9座)载客汽车每日7时至22时在一环以内道路的限行措施,即所有载客汽车可全天通行市区道路。

### 二、载货汽车

1. 悬挂新能源号牌的重、中型载货汽车及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一环及一环以内道路执行错峰出行(即早、晚高峰限行),其余时间段和其余路段不限行。

2. 悬挂黄色号牌的中型封闭式货车、厢式货车

参照悬挂蓝色号牌的轻型、微型载货汽车限行措施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1) 一环及一环以内道路实行白天限行(7时至20时),其余时间段不限行。

(2) 中环路、西二环、观山东路、北京西路(金阳南路口至枣山路口段)、黔灵山路、林城东路、金朱东路实行早、晚高峰时段限行,其余时间段不限行。

注:1. 中型箱式货车、中型封闭式货车以车辆行驶证中“车辆类型”的登记内容为准。2. 一环路指北京路、宝山路、市南路、解放路、枣山路合围而成的道路;中环路指中环路北段、中环路东段、中环路南段、中环路西段合围而成的道路。3. 早高峰指上午7时至9时,晚高峰指下午17时至19时。4. 确需在限行时段通行的涉及民生服务、物流配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城市重点工程建设的车辆可向贵阳市公安局申请通行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线路通行。

为了确保本次优化调整措施的尽快实施,现将征求意见截止时间定为2024年3月2日,衷心希望广大市民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意见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1. 电话:122、0851-86795930

(工作日9时至17时)。

2. 电子邮箱:zxc@guiyang.gov.cn

## 关于《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市区汽车限行措施的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实施便民利企有关改革举措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电动贵阳”的工作部署,更好地服务保障我市物流配送和旅游业发展。

### 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和《贵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结合轨道

三号线建成通车带来的道路交通流量变化情况,进一步优化道路资源配置。

### 三、拟达成目标

(一) 取消9座以上客车区域限行,主要为了鼓励单位交通车、旅游大巴车等集中出行的交通方式。一是有条件的单位可开设交通车,可减少通勤期间私家车出行车次,进一步释放道路资源;二是结合“爽爽贵阳”城市IP打造,老城区内甲秀楼、青云路、太平路、文昌阁等“夜经济”

景点群众游玩需求持续上升,旅游大巴的集中出行可为外地游客提供更加便利和高效的交通出行服务。

(二) 优化载货汽车限行措施,是在2021年4月8日发布的《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调整载货汽车限行措施的通告》基础上,结合公安部实施便民利企有关改革举措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电动贵阳”的工作部署进一步释放道路资源,为城市物流配送服务行业提供更加丰富的配送方式。

本报综合

## 主要调整内容对比

车辆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九座以上(含九座)载客汽车	(一) 9≤座位数≤19的客车:每日7时至22时,禁止驶入中华路、中山路、西湖路、观水路(宝山路口至西湖路口)、瑞金路、延安路; (二) 座位数≥20的客车:每日7时至22时,禁止驶入一环路以内(不含一环路)各条道路。	全天通行市区所有道路。
悬挂新能源号牌的重、中型载货汽车及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一) 每日0时至24时,禁止通行林城东路、人民大道、中华路、一环及一环以内道路。 (二) 每日7时至22时,禁止通行贵阳市绕城高速(G6002)以内道路和花溪区清溪路(溪北路路口至明珠大道路口段)、甲秀南路(明珠大道路口至溪北路路口段)、溪北路、明珠大道合围而成的区域以及甲秀南路(天河潭大道口至溪北路路口段)。 (三) 从事城市物流配送的重、中型封闭式货车和厢式货车每日0时至7时,准许通行一环及一环以内除人民大道、中华路以外的其他道路。	一环及一环以内道路执行错峰出行(即早、晚高峰限行),其余时间段和其余路段不限行。
悬挂黄色号牌的中型封闭式货车和厢式货车	(一) 每日0时至24时,禁止通行林城东路、人民大道、中华路、一环及一环以内道路。 (二) 每日7时至22时,禁止通行贵阳市绕城高速(G6002)以内道路和花溪区清溪路(溪北路路口至明珠大道路口段)、甲秀南路(明珠大道路口至溪北路路口段)、溪北路、明珠大道合围而成的区域以及甲秀南路(天河潭大道口至溪北路路口段)。 (三) 从事城市物流配送的重、中型封闭式货车和厢式货车每日0时至7时,准许通行一环及一环以内除人民大道、中华路以外的其他道路。	(一) 每日7时至20时禁止通行一环及一环以内道路。 (二) 每日7时至9时、17时至19时禁止通行中环路、西二环、观山东路、北京西路(金阳南路口至枣山路口段)、黔灵山路、林城东路、金朱东路(同城大道口至金阳北路段)。